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嘉義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97.01.11制定）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

-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水利處。
- 第 3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分為事業用戶、投肥用戶、一般用戶；其定義如下：  
一、事業用戶：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二、投肥用戶：係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三、一般用戶：除事業用戶、投肥用戶外，其餘為一般用戶。
- 第 4 條 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使用費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率（新臺幣元／立方公尺）＝每一年度污水下水道系統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每一年度污水下水道系統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  
二、事業用戶：按一般用戶費率之二倍計收。  
三、投肥用戶：按一般用戶費率之十六點七倍計收。按載運車輛之規定載重以公噸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公噸者，仍以一公噸計。  
前項使用費費率由本府依公式計算後並經嘉義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其調整時亦同。
- 第 6 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年總營運成本之範圍如下：  
一、貸款利息：指貸款建設水資源回收中心、抽水站、管渠系統設施及購地補償費，每年應償還之利息。  
二、更新及維護操作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廠站保養、機電設備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修及人事、水電、藥品、檢驗費用。  
三、業務費用：指管理機關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之費用。  
四、污水處理廠鄰近相關地區用戶回饋金：指前年度編列之回饋金費用。本府依規定收取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總額於扣除年總營運成本後，尚有盈餘時，其盈餘額度回饋予一般用戶。  
前項回饋方式，本府得另定回饋辦法。
- 第 7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下列規定收取：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自來水錶每月用水量計收。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由本府裝置水表，並按用水量計收，因特殊情況經管理單位同意，未裝置水表者，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計收；其計算用水量方式，在出水管徑未達五十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

二百立方公尺計算；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一百公厘以上者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三、投肥用戶，按水肥投入量計收。

本府裝置前項第二款水表，得向用戶收取裝置費。

投肥用戶之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 8 條 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變更者，該月份起即按新用戶種類費率計收，十六日以後變更者，下月份起按新用戶種類費率計收。

第 9 條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其使用費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

以非自來水為水源者，由管理單位收取或委託其他機構代為收取。

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二種水源者，分別計收。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用有疑義時，仍應先行繳費，並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管理單位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

第 10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自代收總額中提撥百分之五以下金額，作為代收手續費。

第 11 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污水處理廠鄰近相關地區用戶，本府得另定回饋辦法。

第 13 條 本府於水污染防治費開徵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第 14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